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蜀道集团对下属企业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掌握不全，下属企业责任落实不力，有的甚至采取瞒报的方式消极应付。2021年，成绵高速扩容、成南高速扩容项目因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被有关部门约谈，并扣除信用记录，但集团公司并未对相关下属企业进行考核问责。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整改目标 | 充分掌握所属企业存在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督促整改，对瞒报行为实施追责问责。 |
| 整改措施 | 1.开展生态环境问题识别排查，按季度收集汇总。开展专项检查、暗查暗访，了解发现企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2.建立与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多渠道掌握所属企业行政处罚行为信息，建立台账，跟踪督办整改情况。3.2023年8月底前，对成绵高速扩容、成南高速扩容项目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1. 每季度开展生态环境问题识别排查，已经按季度收集汇总川高系统各单位的2023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生态环境问题并报送至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 2. 已汇总收集系统各单位与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沟通协调的工作内容，并持续掌握所属企业行政处罚行为信息，建立了相关台账，跟踪督办整改情况，已将相关环境信息统计表，行政处罚行为信息台账及督办整改资料上报至集团安全环保部。   3.已对成南扩容、成绵苍巴项目相关环境问题进行核实,并完成约谈工作。 |